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「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：從《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》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」公聽會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「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：從《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》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」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涉及本部部分，提出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- 一、依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及《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》相關規定，以及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9 日召開「研商少年法院（庭）就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」決議略以，少年保護或刑事案件係由少年調查官主導，輔導過程發現有相關需求，則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連結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少輔會）、教育單位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、社會安全網（以下簡稱社安網）及其他體系為協力輔導單位。少年調查官應視個案需要，與各協力輔導單位聯繫、調取資料並適時召開個案聯繫會議，以掌握少年成長、生活等情狀，惟個案原在學校、少輔會或社安網之相關系統已有主責人員，應持續進行相關工作，並配合少年調查官因應少年涉及之事件提供輔導或服務。
- 二、爰有關出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回歸社區輔導機制，由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主責輔導，倘輔導過程中發現有相關福利需求，或有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等情事，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洽當地社福單位、家防中心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資源。

三、又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67 條規定略以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原在案之少年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。為強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針對上開少年及家庭之預防輔導工作，本部持續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針對兒少及家庭，提供兒少生活技巧培力、少年自立生活適應、親職教育、生活扶助、諮詢協談等服務；另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本部近幾年透過經費補助，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布建社福中心，至 114 年底已設置 156 處，針對脆弱家庭及脆弱處境兒少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，以協助強化家庭保護因子。

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致敬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